宋史/卷3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五 ◄

宋史
卷三百五十六　列傳第一百十五

► 卷三百五十七

劉拯

劉拯，字彥修，宣州南陵人。進士及第。知常熟縣，有善政，縣人稱之。元豐中，為監察御史，歷江東淮西轉運判官、提點廣西刑獄。

紹聖初，復為御史，言：「元祐修先帝《實錄》，以司馬光、蘇軾之門人范祖禹、黃庭堅、秦觀為之，竄易增減，誣毀先烈，願明正國典。」又言：「蘇軾貪鄙狂悖，無事君之義，嘗議罪抵死，先帝赦之，敢以怨忿形於詔誥，醜詆厚誣。策試館職，至及王莽、曹操之事，方異意之臣，分據要路，而軾問及此，傳之四方，忠義之士，為之寒心扼腕。願正其罪，以示天下。」時祖禹等已貶，軾謫英州，而拯猶鷙視不愜也。進右正言累至給事中。

徽宗立，欽聖后臨朝，而欽慈后葬，大臣欲用妃禮。拯曰：「母以子貴，子為天子，則母乃后也，當改園陵為山陵。」又言：「門下侍郎韓忠彥，雖以德選，然不可啟貴戚預政之漸。」帝疑其阿私觀望，黜知濠州。改廣州，加寶文閣待制，以吏部侍郎召還。帝稱其議欽慈事，褒進兩秩，遷戶部尚書。

蔡京編次元祐姦黨，拯言：「漢、唐失政，皆分朋黨，今日指前人為黨，安知後人不以今人為黨乎？不若定為三等，某事為上，某事為中，某事為下，而不斥其名氏。」京不樂。又言戶部月賦入不足償所出。京益怒，徙之兵部。旋罷知蘄州，徙潤州。

張商英入相，召為吏部尚書。拯已昏憒，吏乘為姦，又左轉工部，以樞密直學士知同州。時商英去位，侍御史洪彥昇並劾之，削職，提舉鴻慶宮，卒。

錢遹

錢遹，字德循，婺州浦江人。以進士甲科調洪州推官，累通判越州。至校書郎。徽宗立，擢殿中侍御史。中丞豐稷論其回邪不可任風憲，不報。稷復言：「必用遹則願罷臣」，乃以提舉湖北常平。

崇寧初，召為都官員外郎、殿中侍御史。劾曾布援元祐姦黨，擠紹聖忠賢，布去。遷侍御史，閱兩月，進中丞。乞治元符末大臣嘗乞復孟后而廢劉后事，韓忠彥、曾布、李清臣、黃履及議者曾肇、豐稷、陳瓘、龔夬皆坐貶。遂與殿中侍御史石豫、左膚言：「元祐皇后得罪先朝，昭告宗廟，天下莫不知。哲宗上賓，太母聽政。當國大臣盡欲變亂紹聖之事，以逞私欲，因一布衣何大正狂言，復還廢后位號。當時物議固已洶洶，乃至疏逖小臣，詣闕上書，忠議激切，則天下公議從可知矣。今朝廷既已貶削忠彥等，及追褫大正誤恩，則元祐皇后義非所安。孔子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』夫在先朝則曰后，今日則謂之元祐皇后，於名為不正；先朝廢而陛下復，於事為不順。考之典禮，則古昔所無；稽之本朝，則故實未有；詢之師言，則大以為不然。況既為先朝所廢，則宗廟祭告，歲時薦饗，人事有嫌疑之跡，神靈萌厭斁之心，萬世之後，配祔將安所施。宜蚤正厥事，斷以大義，無牽於流俗非正之論，以累聖朝。」

明日，又言：「典禮所在，實朝廷治亂之所係，雖人主之尊不得而擅，又況區區臣下，敢輕變易者哉？元祐皇后得罪先朝，廢處瑤華，制誥一頒，天下無間然者。並后匹嫡，《春秋》譏之，豈宜明盛之朝，而循衰世非禮之事？」於是尚書右僕射京、門下侍郎將、中書侍郎尚書左丞挺之、右丞商英言：「元祐皇后再復位號，考之典禮，將來宗廟不可從享，陵寢不可配祔。揆諸禮制，皆所未安，請如紹聖三年九月詔書旨。」后由是復廢。遹、豫遂言元符皇后名位未正，乃冊為崇恩太后。

遹章所言小臣上書者，昌州推官馮澥也。其書以謂：「先帝既終，則后無單立之義；稽之逆順，陛下無立嫂之禮；要之終始，皇太后亦不得伸慈婦之恩。雖已遂之事，難復之失，然感悟追正，何有不可？」澥用是得召對，除鴻臚主簿。

蔡京謀取青唐，遹助成其議。會籍元祐黨，遹以為多漏略，給事中劉逵駁之，左轉戶部侍郎，俄遷工部尚書兼侍讀。逾年，以樞密直學士知潁昌府。言者疏其罪，黜為滁州，稍復顯謨閣待制、直學士，徙宣州。復為工部尚書，舉馮澥自代，謂：「澥趣操端勁，古人與稽，嘗建明典禮，忠義凜凜，搢紳歎服。」言者又疏其罪，以待制知秀州；中書舍人侯綏封還之，又奪待制。久之，還故職，改述古殿直學士。屏居十五年，方臘陷婺，遹逃奔蘭溪，為賊所殺，年七十二。

石豫 〈附〉

石豫者，寧陵人。第進士。以安悖薦，為監察御史。與左膚鞫鄒浩獄，文致重比，又使廣東鍾正甫逮治浩，欲致之死。豫論邊事，謂中國與四夷，相交為君臣，相與為賓客。徽宗以其言無倫理，且辱國，出為淮南轉運判官。陳瓘又追論羅織鄒浩事，降通判亳州。崇寧元年，召拜殿中侍御史。遂同錢遹造廢元祐皇后議，亟遷待御史，至中丞。請削去景靈宮繪像臣僚，自文彥博、司馬光、呂公著、呂大防、范純仁、劉摯、范百祿、梁燾、王岩叟以下。既，以論罷軍器監蔡碩，碩訟豫平生交通狀，黜知陳州，徙鄧州。過闕，留為工部侍郎，進戶部，兼侍讀。以調度不繼，降秩一等，徙刑部。祖母死，用嫡孫承重去官，服未闋而卒。

左膚 〈附〉

膚，廬州人，亦用安悖薦為御史，履歷大略與石豫同。遷侍御史，累至刑、兵、戶三尚書，以樞密直學士知河南府，改永興軍，卒。

許敦仁

許敦仁，興化人。第進士。崇寧初，入為校書郎。蔡京以州里之舊，擢監察御史，亟遷右正言、起居郎，倚為腹心。敦仁凡所建請，悉受京旨，言：「元符之末，姦臣用事，內外制詔，類多誣實。乞自今日以前，委中書舍人或著作局討論刪正。」起居郎、舍人，異時遇車駕行幸，惟當直者從，敦仁始請悉扈蹕。遷殿中監，拜御史中丞。甫視事，即上章請五日一視朝。徽宗以其言失當，乖宵旰圖治之意，命罰金，仍左遷兵部侍郎；他日，為朱諤言，且欲逐敦仁，而京庇之甚力，敦仁亦處之自如。後二年卒。靖康中，諫官呂好問論蔡京使敦仁請五日一視朝，欲顓竊國命，蓋指此也。

吳執中

吳執中，字子權，建州松溪人。登嘉祐進士第，歷官州縣。同門婿呂惠卿方貴盛，不肯附以取進。凡三十餘年，始提舉河南常平，連徙河東、淮南、江東轉運判官，提點廣東刑獄，入為庫部、吏部、右司郎中。

大觀初，擢兵部侍郎。二年，進御史中丞，論開封府、內侍省、京畿、秦鳳違法干請，詔獎其得風憲體。又言：「開封之治事，大理之決獄，將作之營繕，榷貨之入中，皆職所當為，乃妄以為功，一歲遷官至五六，宜行抑損。」遂詔自今但賜束帛。鄭居中知樞密院，執中言外戚不宜在政地，帝還其章，而諭所以用居中之意。

初，蔡京忌張康國，故引執中居言路。執中先劾劉炳兄弟、宋喬年父子，皆京客也。帝嘗語執政，嘉其不阿。康國曰：「是乃為逐臣地耳。」已而章果至。帝怒，黜知滁州。未幾，徙越州。石公弼以為執中反覆得罪，未宜殿大府。改提舉洞霄宮，以集賢殿修撰知揚州，加顯謨閣待制、知河南府。道過都，復拜中丞。

帝以星變逐蔡京，言者未已，執中謂進退大臣，當全體貌，於是為京下詔，京得不重貶。龐恭孫、趙遹適開梓、夔諸夷州，執中乞正其罪。又言：「八行之舉，所得皆鄉曲常人，不足以為士，願下太學，考其道藝而進退之。」所論多施行。遷禮部尚書。

張商英罷，御史張克公言，執中與商英皆由郭天信以進，除樞密直學士、知越州。尋降待制，又奪職。卒於家。

吳材

吳材，字聖取，處州龍泉人。中進士第，歷青溪主簿、咸平尉、知江都縣。入為太學博士，以趙挺之薦，擢右正言，遷左司諫。黨論復起，材首論范純禮為朋附黨與，前日大臣變更神考法度，故引之執政，不宜復其職；程之元為蘇軾心腹，不宜亞九卿；張舜民當初政時，猖狂無所顧忌，不宜以從官處鄉郡。其後受曾布指，與王能甫疏言：「元符之末，變神考之美政，逐神考之人材者，韓忠彥實為之首。」忠彥遂罷。

材鷙忍，疾視善類，所排逐最多。進起居郎，以憂去。蔡京用為給事中、吏部侍郎，陛見，有所陳，京不悅。以天章閣待制知光州。挺之作相，召拜工部侍郎，卒。

論曰：紹述說行，權臣顓假以攻元祐正士；網既盡矣，復假以攻異己。鷹犬外搏，鬼蜮內狙，宜小人得志而空朝廷也。故劉拯摭實錄以肆詆，錢遹斥孟后以遍刺，石豫指繪像以削諸賢，吳材摘黨論以揃善類；許敦仁五日一朝之請，吳執中體貌大臣之言，俱蔡京腹心計也。讒說殄行，虞帝攸堲；似是而非，孔聖惡佞。有國家者，可不監夫！

劉昺

劉昺，字子蒙，開封東明人，初名炳，賜今名。元符末，進士甲科，起家太學博士，遷秘書省正字、校書郎。

兄煒，通樂律。煒死，蔡京擢昺大司樂，付以樂正。遂引蜀人魏漢津鑄九鼎，作《大晟樂》。昺撰《鼎書》、《新樂書》，皆漢津妄出己意，而為緣飾，語在《樂志》。累遷給事中。京置局議禮，昺又領之。為翰林學士，改工部尚書。提舉《紀元曆》，有所損益，為吳執中所論，以顯謨閣直學士知陳州。

昺與弟煥皆侍從，而親喪不葬，坐奪職罷郡，復以事免官。京再輔政，召為戶部尚書。昺嘗為京畫策，排鄭居中，故京力援昺，由廢黜中還故班。御史中丞俞臬發其姦利事，京徙臬他官。

徽宗所儲三代彝器，詔昺討定，凡尊爵、俎豆、盤匜之屬，悉改以從古，而載所製器於祀儀，令太學諸生習肄雅樂。閱試日，昺與大司成劉嗣明奏，有鶴翔宮架之上。再為翰林學士，東宮建，為太子賓客，又還戶部。

大理議戶絕法，若祖有子未娶而亡，不得養孫為嗣。昺曰：「計一歲諸路戶絕，不過得錢萬緡。使歲失萬緡而天下無絕戶，豈不可乎？」詔從其議。加宣和殿學士，知河南府，積官金紫光祿大夫。與王寀交通，事敗，開封尹盛章議以死，刑部尚書范致虛為請，乃長流瓊州。死，年五十七。

宋喬年

宋喬年，字仙民，宰相庠之孫也。

父充國，刻意問學，以鄉書試禮部；既自謂宰相子，輒罷舉。仁宗知之，召試學士院，賜進士出身，簽書河南判官，判登聞鼓院，知太常禮院。英宗祔廟，議者欲祧僖祖，藏夾室，充國請配感生帝為宋始祖，從之。東西府建，上二箴以戒大臣，大臣不懌。會廟饗宿齋，其妻遣兩妾至寺，充國自劾，罷禮院，遂致仕。充國性剛介，孝於奉親，平居得微物，必先薦家廟，乃敢嘗。官至太中大夫，卒。

喬年用父蔭監市易，坐與倡女私及私役吏失官，落拓二十年。女嫁蔡京子攸。京當國，始復起用。崇寧中，提舉開封縣鎮、府界常平，改提點京西北路刑獄。賜進士第，加集賢殿修撰、京畿轉運副使，進顯謨閣待制，為都轉運使，改開封尹，以龍圖閣學士知河南府。京罷相，諫議大夫毛注、御史中丞吳執中交擊之，貶保靜軍節度副使，蘄州安置。京復相，還舊官，知陳州。政和三年，卒，年六十七，謚曰「忠文」。

子 昇

子昇，字景裕。崇寧初，由譙縣尉為敕令刪定官，數年，至殿中少監。時喬年尹京，父子依憑蔡氏，陵轢士大夫，陰交諫官蔡居厚，使為鷹犬。以徽猷閣待制知陳州。喬年貶，亦謫少府少監，分司南京，未幾，知應天府。

喬年卒，起復為京西都轉運使，蒞葺西宮及修三山新河，擢至顯謨閣學士，方是時，徽宗議謁諸陵，有司預為西幸之備。治宮城，廣袤十六里，創廊屋四百四十間，費不可勝。會髹漆，至灰人骨為胎，斤直錢數千。盡發洛城外二十里古塚，凡衣冠壟兆，大抵遭暴掘。用是遷正議大夫、殿中監，又奉命補治三陵泄水坑澗，計役四百九十萬工。未幾，卒，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延康殿學士，謚曰「恭敏」。

強淵明

強淵明，字隱季，杭州錢塘人。父至，以文學受知韓琦，終祠部郎中。淵明進士第，調海州司法參軍，歷濟、杭二州教授，知蔡州確山縣，通判保定軍。入為太府丞、軍器少監、國子司業。與兄浚明及葉夢得締蔡京為死交，立元祐籍，分三等定罪，皆三人所建，遂濟成黨禍。淵明以故亟遷秘書少監、中書舍人、大司成、翰林學士。

大觀三年，京罷相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永興軍，徙鄭、越二州。召為禮部尚書，復拜學士，進承旨。翰林廣直廬，帝書「摛文堂」榜賜之。兼太子賓客。以疾，改延康殿學士、

提舉醴泉觀兼侍讀、監修國史。卒，贈金紫光祿大夫、資政殿學士，謚曰「文憲」。浚明早死。

蔡居厚

蔡居厚，字寬夫，熙寧御史延禧子也。延禧嘗擊呂惠卿兄弟，有直名。居厚第進士，累官吏部員外郎。大觀初，拜右正言，奏疏曰：「神宗造立法度，曠古絕儗，雖符、祐之黨力起相軋，而終不能搖者，出於人心理義之所在也。陛下繼志廣聲，政事具舉，願如明詔敕有司勒為成書，以明一代之制。」遷起居郎，進右諫議大夫。論東南兵政七弊，及言學官書局皆為要塗，宜公選實學多聞之士，無使庸常之徒。得以幸進。

河北、河東群盜起，太原、真定守皆以不能擒捕罪去。居厚言：「將帥之才，不儲養於平時，故緩急無所可用，宜令觀察使以上，各舉所知。」又言：「比來從事於朝者，皆姑息胥吏，吏強官弱，浸以成風。蓋輦轂之下，吏習狡獪，故怯懦者有所畏，至用為耳目，倚為向導，假借色辭，過為卑辱，浸淫及於侍從。今廟堂之上，稍亦為之，願重為之制。」改戶部侍郎。言者論其在諫省時，為宋喬年父子用，以集賢殿修撰知秦州。降羌在州者逸入京師訴事，坐失察，削職罷。

蔡京再相，起知滄、陳、齊三州，加徽猷閣待制，為應天、河南尹。初建神霄宮，度地汙下，為道士交訴，徙汝州。久之，知東平府。復以戶部侍郎召，未至，又以知青州。病不能赴，未幾卒。

劉嗣明

劉嗣明，開封祥符人。入太學，積以試藝，名出諸生右。崇寧中，車駕幸學，解褐補承事郎，歷校書郎至給事中。

張商英居相位，惡其不附己。時鄭居中雖以嫌去樞密，然陰殖黨與，窺伺益固。嗣明與之合，計傾商英。門下省吏張天忱貶秩，嗣明駁弗下，商英爭之。詔御史臺蔽曲直，商英以是罷。嗣明遂論商英引李士觀、尹天民入政典局，矯為敕語，共造姦謀，三人俱坐責。

嗣明遷大司成。士子肄雅樂被恩，嗣明亦升班與學士等。已而言者論其取悅權貴，妄升

國子生預舍法以抑寒士，黜知潁州。未幾，入為工部侍郎、翰林學士、工部尚書。卒，贈資政殿學士、太中大夫。

蔣靜

蔣靜，字叔明，常州宜興人。第進士，調安仁令。俗好巫，疫癘流行，病者寧死不服藥，靜悉論巫罪，聚其所事淫像，得三百軀，毀而投諸江。知陳留縣，與屯將不協，罷去。

徽宗初立，求言，靜上言，多詆元祐間事，蔡京第為正等，擢職方員外郎；中書舍人吳伯舉封還之，京怒，黜伯舉。明年，遷國子司業。帝幸太學，命講《書·無逸篇》，賜服金紫，進祭酒，為中書舍人。以顯謨閣待制知壽州，徙江寧府。

茅山道士劉混康以技進，賜號「先生」。其徒倚為姦利，奪民葦場，強市廬舍，詞訟至府，吏觀望不敢治，靜悉抵於法。徙睦州，移病，提舉洞霄宮。越九年，召為大司成，出知洪州。復告歸，加直學士。卒，年七十一，贈通議大夫。

賈偉節

賈偉節，開封人。第進士，累擢兩浙轉運判官。條上民間利病，加直秘閣，為江淮發運副使。蔡京壞東南轉般法為直達綱，偉節率先奉承，歲以上供物徑造都下，籍催諸道逋負，造巨船二千四百艘，非供奉物而輒運載者，請論以違制。花石、海錯之急切，自此而興。論功進秩，遂拜戶部侍郎，改刑部。歲餘，以顯謨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，卒。

論曰：善乎歐陽修之論朋黨也，其言曰：「君子以同道為真朋，小人以同利為偽朋，同道則同心相益而共濟，小人見利則爭先，利盡則疏而相賊害矣。」蘇軾續修說，謂：「君子不得志則奉身而退，樂道不仕；小人不得志則僥幸復用，唯怨之報，此所以不勝也。」秦觀亦言：「君子小人，不免有黨。人主不辨邪正，必至兩廢；或言兩存，則小人卒得志，君子終受害。」其說明甚，徽宗弗之察也。唯蔽於紹述之說，崇姦貶正，黨論滋起。於是紹聖指元祐為黨，崇寧指元符為黨，而鄭居中、張商英、蔡京、王黼諸人互指為黨，不復能辨。始以黨敗人，終以黨敗國，衣冠塗炭，垂三十年，其禍汰於東都、白馬，蓋至是而三子之言效焉。彼劉昺、強淵明、宋喬年、劉嗣明直斗筲耳，亦使攘臂恣睢，撼撞無忌，小人之為術蹙矣。嗚呼！朋黨之說，真能空人之國如此哉。

崔鶠

崔鶠，字德符，雍丘人，父毗，徙居潁州，遂為陽翟人。登進士第，調鳳州司戶參軍、筠州推官。徽宗初立，以日食求言，鶠上書曰：

「臣聞諫爭之道，不激切不足以起人主意，激切則近訕謗。夫為人臣而有訕謗之名，此讒邪之論所以易乘，而世主所以不悟，天下所以卷舌吞聲，而以言為戒也。臣嘗讀史，見漢劉陶、曹鸞、唐李少良之事，未嘗不掩卷興嗟，矯然有山林不反之意。比聞國家以日食之異，詢求直言，伏讀詔書，至所謂『言之失中，朕不加罪』，蓋陛下披至情，廓聖度，以來天下之言如此，而私秘所聞，不敢一吐，是臣子負陛下也。

方今政令煩苛，民不堪擾，風俗險薄，法不能勝，未暇一二陳之，而特以判左右之忠邪為本。臣生於草萊，不識朝廷之士，特怪左右之人，有指元祐之臣為姦黨者，必邪人也。使漢之黨錮，唐之牛、李之禍，將復見於今日，甚可駭也。

夫毀譽者，朝廷之公議。故責授朱崖軍司戶司馬光，左右以為姦，而天下皆曰忠；今宰相章惇，左右以為忠，而天下皆曰姦。此何理也？臣請略言姦人之跡：夫乘時抵巇以盜富貴，探微揣端以固權寵，謂之姦可也；包苴滿門，私謁踵路，陰交不逞，密結禁廷，謂之姦可也；以奇伎淫巧蕩上心，以倡優女色敗君德，獨操賞刑，自報恩怨，謂之姦可也；蔽遮主聽，排斥正人，微言者坐以刺譏，直諫者陷以指斥，以杜天下之言，掩滔天之罪，謂之姦可也。凡此數者，光有之乎？惇有之乎？

夫有其實者名隨之，無其實而有其名，誰肯信之？《傳》曰：『謂狐為狸，非特不知狐，又不知狸。』是故以佞為忠，必以忠為佞，於是乎有繆賞濫罰。賞繆罰濫，佞人徜徉，如此而國不亂，未之有也。

光忠信直諒，聞於華夷，雖古名臣，未能遠過，而謂之姦，是欺天下也。至如惇狙詐凶險，天下士大夫呼曰「惇賊」。貴極宰相，人所具瞻，以名呼之，又指為賊，豈非以其孤負主恩，玩竊國柄，忠臣痛憤，義士不服，故賊而名之，指其實而號之以賊邪。京師語曰：『大惇小惇，殃及子孫』，謂惇與御史中丞安惇也。小人譬之蝮蠍，其凶忍害人，根乎天性，隨遇必發。天下無事，不過賊陷忠良，破碎善類；至緩急危疑之際，必有反覆賣國、跋扈不臣之心。

比年以來，諫官不論得失，御史不劾姦邪，門下不駁詔令，共持喑默，以為得計。昔李林甫竊相位十有九年，海內怨痛，而人主不知。頃鄒浩以言事得罪，大臣拱而觀之，同列無一語者，又從而擠之。夫以股肱耳目，治亂安危所係，而一切若此，陛下雖有堯、舜之聰明，將誰使言之，誰使行之。

夫日者陽也，食之者陰也。四月正陽之月，陽極盛、陰極衰之時，而陰干陽，故其變為大。惟陛下畏天威、聽明命，大運乾剛，大明邪正，毋違經義，毋鬱民心，則天意解矣。若夫伐鼓用幣，素服徹樂，而無修德善政之實，非所以應天也。」

帝覽而善之，以為相州教授。

後蔡京條籍上書人，以鷗為邪等，免所居官。久之，調績溪令。移病歸，始居郛城，治地數畝，為婆娑園。屏處十餘年，人無貴賤長少，悉尊師之。

宣和六年，起通判寧化軍，召為殿中侍御史。既至而欽宗即位，授右正言。上疏曰：

「六月一日詔書，詔諫臣直論得失，以求實是，有以見陛下求治之切也。數十年來，王公卿相，皆自蔡京出。要使一門生死，則一門生；用一故吏逐，則一故吏來。更持政柄，無一人立異，無一人害己者，此京之本謀也。安得實是之言聞於陛下哉？

諫議大夫馮澥近上章曰：「上無異論，太學之盛也。」澥尚敢為此姦言乎！王安石除異己之人，著《三經》之說以取士，天下靡然雷同，陵夷至於大亂，此無異論之效也。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，如軍法之馭卒伍，一有異論，累及學官。若蘇軾、黃庭堅之文，范鎮、沈括之雜說，悉以嚴刑重賞，禁其收藏，其苛鋼多士，亦已密矣。而澥猶以為太學之盛，欺罔不已甚乎？原京與澥罪，乃天地否泰所係，國家治亂，由之以分，不可忽也。

仁宗、英宗選敦樸敢言之士以遺子孫，安石目為流俗，一切逐去。司馬光復起而用之，元祐之治，天下安於泰山。及章惇、蔡京倡為紹述之論，以欺人主。紹述一道德，而天下一於諂佞；紹述同風俗，而天下同於欺罔；紹述理財而公私竭；紹述造士而人材衰；紹述開邊而塞塵犯闕矣。元符應詔上書者數千人，京遣腹心考定之，同己為正，異己為邪，澥與京同者也，故列於正。京之術破壞天下，於茲極矣，尚忍使其餘蠹再破壞邪？京姦邪之計大類王莽，而朋黨之眾則又過之，願斬之以謝天下。」

累章極論，時議歸重。

忽得攣疾，不能行。三求去，帝惜之，不許。呂好問、徐秉哲為言，乃以龍圖閣直學士主管嵩山崇福宮，命下而卒。鷗平生為文至多，輒為人取去，篋無留者。尤長於詩，清峭雄深，有法度。無子，婿衛昂集其遺文，為三十卷，傳於世。

張根

張根，字知常，饒州德興人。少入太學，甫冠，第進士。調臨江司理參軍、遂昌令。當改京秩，以四親在堂，冀以父母之恩封大父母，而貤妻封及母，遂致仕，得通直郎，如其志。時年三十一。鄉人之賢者彭汝礪序其事，自以為不及。

屏處十年，曾布、曾肇、鄒浩及本道使者上其行義，徽宗召詣闕。為帝言：「人主一日萬幾，所恃者是心耳。一累於物，則聰明智慮且耗，賢不肖混淆，綱紀不振矣。願陛下清心省欲，以窒禍亂之原。」遂請罷錢塘製造局。帝改容嘉美，以為親賢宅教授。

未幾，通判杭州，提舉江西常平。內侍走馬承受舉劾一路以錢半給軍衣非是，自轉運使、郡守以下皆罷。根言：「東南軍法與西北殊，此事行之百五十年矣。帥守、監司，分朝廷憂，顧使有罪，猶當審處，豈宜以小奄尺紙空十郡吏哉？」詔皆令復還。又言：「本道去歲蠲租四十萬，而戶部責償如初。祖宗立發運上供額，而給本錢數百萬緡，使廣糴以待用。比希恩者乃獻為羨餘，故歲計不足，至為無名之斂。」詔貸所蠲租，而以糴本錢還之六路。洪州失官錫，繫治兵吏千計。根曰：「此有司失於幾察之過也。今羅取無罪之人，責以不可得之物，何以召和氣？」乃罷其獄。

大觀中，入對言：「陛下幸滌煩苛，破朋黨，而士大夫以議論不一，觀望苟且，莫肯自盡。陛下毀石刻，除黨籍，與天下更始，而有司以大臣仇怨，廢錮自如。為治之害，莫大於此，願思所以勵敕之。」即命為轉運副使，改淮南轉運使，加直龍圖閣。上書請：「常平止聽納息，以塞兼並；下戶均出役錢，以絕姦偽，市易惟取淨利，以役商賈。雖名若非正，然與和賈不讎其直什一，而使之倍輸額外無名無數之斂，有間矣。」又請：「分舉官為三科：一縣令，二學官，三縣丞曹。州郡亦分三等。明言其人某材堪充某州、某官、某縣令，吏部據以注擬，則令選稍清，視平配硬差遠矣。」詔吏部、戶部相度以聞。根又以水災多，乞蠲租賦，散活口米、常平青苗米，振貸流民。詔褒諭之。

徙兩浙，辭不行，乃具疏付驛遞奏。大略謂：「今州郡無兼月之儲，太倉無終歲之積，軍須匱乏，邊備缺然。東南水旱、盜賊間作，西、北二國窺伺日久，安得不豫為之計？」因條列茶鹽、常平等利病之數，遂言：「為今之計，當節其大者，而莫大於土木之功。今群臣賜一第，或費百萬。臣所部二十州，一歲上供財三十萬緡耳，曾不足給一第之用。以寵元勳盛德，猶慮不稱，況出於閭閻干澤者哉。雖趙普、韓琦佐命定策所未有。願陛下斬之。其次如田園、邸店，雖不若賜第之多，亦願日削而月損之。如金帛好賜之類，亦不可不節也。又其次如錫帶，其直雖數百緡，亦必斂於數百家而後足，今乃下被僕隸，使混淆公卿間，賢不肖無辨。如以其左右趨走，不欲墨綬，當別為制度，以示等威可也。」書奏，權幸側目，謀所以中傷之者，言交上，帝察根誠，不之罪也。

尋以花石綱拘占漕舟，官買一竹至費五十緡，而多入諸臣之家。因力陳其弊，益忤權幸，乃擿根所書奏牘注切草略，為傲慢不恭，責監信州酒。既又言根非詆常平之法，以搖紹述之政，再貶濠州團練副使，安置郴州。尋以討淮賊功，得自便。以朝散大夫終於家，年六十。

根性至孝，父病蠱戒鹽，根為食淡。母嗜河豚及蟹，母終，根不復食。母方病，每至雞鳴則少蘇，後不忍聞雞聲。子燾，自有傳。弟樸。

弟 樸

樸，字見素。第進士。歷耀、淄、宿三州教授、太學錄、升博士，改禮部員外郎。高麗遣子弟入學肄業，又兼博士，遷光祿、太常少卿，擢侍御史。

鄭居中去位，樸言：「朋黨分攻，非朝廷福，若不揃其尤，久則難圖。」於是宇文黃中、賈安宅等六人皆罷，凡蔡京所惡，亦指為居中黨而逐。時郎員冗濫，至五十五人。徽宗喻樸使論列，乃擿其庸繆者十六人，疏斥諸外。

徐處仁議置裕民局，以京提舉，京不樂，樸言：「國家法令明具，何嘗不裕民乎？今置局非是」，卒罷之。起復，修製大樂局管勾官田，為大晟府典樂，樸論為貪濫不法，物論弗齒，且典樂在太常少卿之上，修製冗官不當超踰，乃罷為樂令。未幾，復前命，樸爭不已，改秘書少監。蔡攸引為道史檢討官，召試中書舍人，卒。

任諒

任諒，字子諒，眉山人，徙汝陽。九歲而孤，舅欲奪母志，諒挽衣泣曰：「豈有為人子不能養其親者乎！」母為感動而止。諒力學自奮，年十四，即冠鄉書。登高第，調河南戶曹。以兵書謁樞密曾布，布使人邀詣閾，既見，覺不能合，徑去。布為相，猶欲用之。諒予書，規以李德裕事，布始怒。蔣之奇、章粢在樞府，薦為編修官，布持其奏不下，為懷州教授。徽宗見其所作《新學碑》，曰：「文士也。」擢提舉夔路學事，歷京西、河北、京東，改轉運判官。著《河北根本籍》，凡戶口之升降，官吏之增損，與一歲出納奇贏之數，披籍可見，上之朝。張商英見其書，謂為天下部使者之最。

提點京東刑獄。梁山濼漁者習為盜，蕩無名籍，諒伍其家，刻其舟，非是不得輒入。他縣地錯其間者，鑱石為表。盜發，則督吏名捕，莫敢不盡力，跡無所容。加直秘閣，徙陝西轉運副使。降人李訛哆知邊廩不繼，陰闕地窖粟而叛，遺西夏統軍書，稱定邊可唾手取。諒諜知其謀，亟輸粟定邊及諸城堡，且募人發所窖，得數十萬石。訛哆果入寇，失藏粟，七日而退。他日，復圍觀化堡，而邊儲已足，訛哆遂解去。

加徽猷閣待制、江淮發運使。蔡京破東南轉般漕運法為直達綱，應募者率遊手亡賴，盜用幹沒，漫不可核，人莫敢言。諒入對，首論之，京怒。會汴、泗大水，泗州城不沒者兩板。諒親部卒築堤，徙民就高，振以米粟。水退，人獲全，京誣以為漂溺千計，坐削籍歸田里。執政或言：「水災守臣職，發運使何罪？」帝亦知其枉，復右文殿修撰、陝西都轉運使。尋復徽猷閣待制，進直學士。童貫更錢法，必欲鐵錢與銅錢等，物價率十減其九。詔諒與貫議，諒言為六路害，寢其策。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京兆府，徙渭州。以母憂去。

宣和七年，提舉上清寶籙宮、修國史。初，朝廷將有事於燕，諒曰：「中國其有憂乎！」乃作書貽宰相曰：「今契丹之勢，其亡昭然，取之當以漸，師出不可無名。宜別立耶律氏之宗，使散為君長，則我有存亡繼絕之義，彼有瓜分輻裂之弱，與鄰崛起之金國，勢相萬也。」至是，又言郭藥師必反。帝不聽，大臣以為病狂，出提舉嵩山崇福宮。是冬，金人舉兵犯燕山，藥師叛降，皆如諒言。乃復起諒為京兆，未幾，卒，年五十八。

周常

周常，字仲修，建州人。中進士第。以所著《禮・檀弓義》見王安石、呂惠卿，二人稱

之，補國子直講、太常博士。以養親，求教授揚州。年未五十即致仕。

久之，御史中丞黃履薦其恬退，起為太常博士，辭。元符初，復申前命，兼崇政殿說書，遷著作佐郎。疏言：「祖宗諸陵器物止用塗金，服飾又無珠玉，蓋務在質素，昭示訓戒。自裕陵至宣仁后寢宮，乃施金珠，願收貯景靈殿，以遵遺訓。」詔置之奉宸庫。擢起居舍人。鄒浩得罪，常於講席論救，貶監郴州酒。徽宗立，召為國子祭酒、起居郎，從容言：「自古求治之主，未嘗不以尚志為先。然溺於富貴逸樂，蔽於諂諛順適，則志隨以喪，不可不戒。元祐法度互有得失，人才各有所長，不可偏棄。」

時以天暑，令記注官卯漏正即勿奏事，仍具為令。常言：「本朝記注類多兼諫員，故凡言動，得以所聞見論可否。神宗皇帝時，修注官雖不兼諫職，亦許以史事於崇政、延和殿直前陳述。陛下於炎暵可畏之候，暫停進對，亦人情之常。若著為定令，則必記於日錄，傳之史筆，使後人觀之，將以為倦於聽納，而忘先帝之美意矣。」事遂寢。進中書舍人、禮部侍郎。蔡京用事，不能容，以寶文閣待制出知湖州。尋又奪職，居婺州。復集賢殿修撰。卒，年六十七。

論曰：徽宗荒於治，嬖幸塞朝，柄移權姦，不鳴者進，習為腴熟。鼛、根、諒、常氣節侃侃，指切時敝，能盡言不諱。卒不勝讒舌，根、常死外，鼛、諒甫用而病奪之，可悲也己！金兵既舉，郭藥師已叛，朝廷猶弗知，矧能先見禍幾哉，毋惑乎狂諒之言也。